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盛天网络
保荐代表人姓名：周依黎	联系电话：0755-82763298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茜	联系电话：0755-8276329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p>(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p>	<p>存在的问题：  1、现场检查发现部分董事会会议缺乏书面提议记录，部分会议记录缺乏记录人的签字，部分授权委托书填写不规范，部分监事会会议召集通知时间不符合规定。  2、现场检查发现募集资金专户支取审批手续存在以口头批准且未及时补签字的情况。  3、现场检查发现审计委员会存在未在内审制度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审议内审工作计划和检查情况报告的情形。  整改情况：  1、公司已补充完整相关记录和审批手续；  2、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严格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p>
<p>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p>	
<p>(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p>	<p>9 次</p>
<p>(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p>	<p>无</p>
<p>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p>	
<p>(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p>	<p>无</p>
<p>(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p>	<p>无</p>
<p>(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p>	<p>无</p>
<p>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p>	
<p>(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p>	<p>否</p>
<p>(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p>	<p>-</p>
<p>(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p>	<p>-</p>
<p>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p>	<p>是</p>
<p>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p>	
<p>(1) 培训次数</p>	<p>2</p>
<p>(2) 培训日期</p>	<p>2016-1-14、2016-12-19</p>
<p>(3) 培训的主要内容</p>	<p>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规格及治理权限架构；  2、规范运行方面，包括信息披露、内幕信息、募集资金管理等；</p>

	3、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违规案例； 4、内幕信息的违规案例； 5、信息披露的违规案例。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
3. “三会”运作	部分董事会会议缺乏书面提议记录，部分会议记录缺乏记录人的签字，部分授权委托书填写不规范，部分监事会会议召集通知时间不符合规定。	公司已补充完整相关记录与签字，并将进一步采取措施，严格执行三会议事规则。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2016年6月保荐机构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现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支出的分级审批的签字不全。	保荐机构向盛天网络通报了检查发现，并要求公司及时整改。公司已将签字补全，并在今后工作中注意及时签字。
6. 关联交易	无	—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赖春临股份限售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赖春临关于承担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赖春临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控股股东关于不利用大股东地位从事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股东关于承担应缴税	是	不适用

款的承诺		
------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7年1月24日，原保荐代表人王世平先生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由王茜女士接替王世平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